

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秘書作業由本公司<u>董事會辦公室</u>擔任。</p>	<p>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秘書作業由本公司行政處擔任。</p>	<p>依據 107 年 11 月 27 日第 34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臨時動議暨意見交流辦理，薪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同為董事會轄下功能性委員會，為應統一事權，由董事會辦公室議事組辦理薪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相關議事作業。</p>